



10604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1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紀念品領取請詳注意事項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 APP 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5 3035

115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5月2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智原科技辦公大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1)承認(2)反對(3)棄權報表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3-5577733。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1. 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簽名或蓋章後於115年5月25日前寄回。 2.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3.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4. 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5. 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日前行通知領取現金。	

\* 注意 事項 \*

- 紀念品名稱：便利商店商品卡50元。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徵求期間：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
  - 徵求地點：徵求地點詳如背面。
- 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 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持身份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15年5月25日上午9時00分起至115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止。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請可裝郵票字號 0134 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後須請詳背面說明

# 開會通知書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茲訂於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智原科技辦公大樓)召開一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民國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民國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擬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一)擬自截至一四年度之盈餘撥提股東紅利468,990,563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碎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請詳附件一。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特函奉達。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七、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115年5月19日)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章，仍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敬啟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5日

徵求期間：115年4月27日~115年5月18日【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營業時間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中信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林世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台徵求場所：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上午9時~下午5時 例假日除外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新竹市東區金山街2號1樓 電話：02-66365566	上午9時~下午3時30分 例假日除外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台中市中區民族路50號 電話：02-66365566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9號 電話：02-66365566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51號 電話：02-66365566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大敦南路二段11巷22號 (02) 2521-2335 全台徵求點請詳附件二。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詳附件三。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3035)。

### 附件二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136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http://www.acsc.com.tw)或掃描QR code



代表徵求點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中山區江蘇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巷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0號1樓(正義北路八方堂菜園/三安里站牌)	(02) 2982-4608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市中區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搜尋:中正服務)	(07) 237-9898

### 附件三

長龍會議全台146徵求點  
全通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http://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代表徵求點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茶店)親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寶賢後面,宏昌19街國聖一街叉路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潔(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 附件一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民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4,000股，每股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總額為新台幣40,000元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本公司自應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A.員工自應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且達成董事會通過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取得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一年：33%

任職屆滿二年：33%

任職屆滿三年：34%

B.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公司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未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如經董事長同意者，得全部或部分發放或遞延之。

C.員工自應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隱私權政策、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

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2)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業已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15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股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597,520元(以民國115年3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154元擬制估價)。如以民國116年1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16年~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3,491元、166,310元及67,719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即260,550,313股)計算，暫估民國116年~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減少金額為新台幣1.40元、0.64元及0.2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員工應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應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常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民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